

证券代码：603663

证券简称：三祥新材

公告编号：2021-052

债券代码：113572

债券简称：三祥转债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三祥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8 月 9 日至 2021 年 8 月 27 日，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三祥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 14.09 元/股）的 130%（即 18.32 元/股）。根据《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三祥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赎回登记日收市前，“三祥转债”持有人可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转股价格 14.09 元/股转为公司股份（可转债持有人可向开户证券公司咨询办理转股具体事宜）。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三祥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三祥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投资者除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前在债券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 14.09 元/股的转股价格转股外，仅能选择以 100 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将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三祥转债”的市场价格存在差异，强制赎回将可能会导致投资损失。如投资者持有的“三祥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 相关赎回登记日、赎回程序、价格、时间等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后续发布的《关于实施“三祥转债”赎回的公告》。

一、“三祥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45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3月12日公开发行了20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05亿元，期限6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90号文同意，公司2.0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0年4月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三祥转债”，债券代码“113572”。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三祥转债”自2020年9月1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初始转股价格为14.29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4.09元/股。

1、公司于2020年5月18日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三祥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4.29元/股调整为14.1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5月16日披露的《关于“三祥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

2、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三祥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4.19元/股调整为14.0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5月19日披露的《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

二、“三祥转债”触发提前赎回条件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董事会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者部分未转股的“三祥转债”。

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8 月 9 日至 2021 年 8 月 27 日，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三祥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4.09 元/股）的 130%（18.32 元/股）。已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审议结果，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三祥转债”的议案》（本次董事会采取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有关会议召开的通知，公司已于 8 月 26 日以现场送达和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夏鹏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 5 名董事以现场方式书面表决，4 名董事以通讯方式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董事会结合公司及目前市场情况，决定本次行使“三祥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三祥转债”全部赎回，并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发布“三祥转债”赎回提示公告至少 3 次，通知“三祥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同时，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后续“三祥转债”赎回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有关赎回时间、程序、价格及付款方式等具体事宜。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该可转债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三祥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即 2021 年 2 月 28 日至 2021 年 8 月 27 日）均不存在交易“三祥转债”的情况。

五、风险提示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相关规定，赎回登记日收市前，“三祥转债”持有人可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转股价格 14.09 元/股转为公司股份（可转债持有人可向开户证券公司咨询办理转股具体事宜）。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三祥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三祥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投资者除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前在债券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 14.09 元/股的转股价格转股外，仅能选择以 100

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将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三祥转债”的市场价格存在差异，强制赎回将可能会导致投资损失。如投资者持有的“三祥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相关赎回登记日、赎回程序、价格、时间等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后续发布的《关于实施“三祥转债”赎回的公告》。

特别提醒“三祥转债”持有人注意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前转股或卖出债券。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三祥转债”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强制赎回可能导致投资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0日